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铜川市耀州区水利工作队

供应商： 陕西明海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年4月9日



甲 方： 铜川市耀州区水利工作队

乙 方： 陕西明海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农村饮水安全检测中心仪器购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明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 合同包1 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3598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气相色谱仪	293000.00	1 台	293000.00
2	阴离子抑制器	10800.00	1 个	10800.00
3	溶解性总固体快速萃取仪	55000.00	1 台	55000.00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 甲方 叁 份, 乙方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水利工作队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沮宁路1号

乙方名称: 陕西明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46号

银诚大厦10808

电 话: 18709258181

电 话: 029-88406057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727100

邮 编: 710000

开户银行: 中行耀州区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西大街支行

帐 号: 103217940212

帐 号: 108011510000022212

日期: 2016年9月9日

日期: 2016年9月9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1.5 “质量保证期”指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的期限。

1.6 “交货地点”指铜川市耀州区水利工作队（铜川市耀州区沮宁路1号）甲方指定地点。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4. 质量保证与交货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及



调试。

4.2 交货地点：铜川市耀州区水利工作队（铜川市耀州区沮宁路1号）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签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包装与运输：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保护包装，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因包装不当或运输原因造成货物损坏、短缺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补齐。

4.4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和运行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辅料、人员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安装调试期间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4.5 质量保证期：

（1）全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出现的质量问题实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相应顺延；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48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在48小时内排除的，应提供备用设备或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4）质量保证期内同一货物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或不低于原性能的新货物。

4.6 备品备件与技术资料：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装箱单、软件安装盘及授权文件等。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内正常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易损件。

4.7 技术培训：乙方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日常维护。

4.8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履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9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甲方因此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已完成部分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同时对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且不可撤销的合理成本予以补偿。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相应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价格；

(3) 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重新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付款及验收

6.1 合同款项：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359,800.00），为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的包干总价。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6.3 项目验收：

(1) 到货初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外包装、数



量、规格型号进行清点核对，签署到货验收单。外包装破损或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补齐或更换；

(2)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到货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技术资料；

(3) 最终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必要资料。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8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若乙方不配合验收或者未按时交货或交货不全的，甲方将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转包、分包

7.1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及调试。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合同变更与备案

12.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 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